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647 號

聲 請 人 郭冠霖

上列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法報備持有模擬槍枝，於 113 年度完成定期查驗作業，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（下稱永康分局）辦理臺南市道路警衛區 114 年度特種勤務危害安全目標清查鑑定及通報作業執行計畫（下稱系爭計畫），進行補充性查核時，致電聲請人蒐集包括工作內容、交友狀況等敏感個人資料（下稱系爭個人資料蒐集行為），卻未正確告知聲請人所依據之法規及事由，聲請人因此權利受損而請求國家賠償。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14 年度新國小字第 1 號民事小額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系爭計畫、特種勤務條例第 11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12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與模擬槍外銷研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四）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，並有違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、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、第 22 條保障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之意旨；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國小上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就聲請人上訴理由所涉之基本權為適當權衡，亦違背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；爰就系爭

裁定、系爭判決、系爭計畫及系爭規定一至四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係以：系爭規定四之規範目的在於防止模擬槍遭改造、拆解組成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，藉以維護社會秩序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準此，尚難將模擬槍與

一般財產應受之法律保障等同視之，且關於模擬槍持有人個人之交友情形、工作性質等涉及危安風險之個人資訊自主權之保障，自應較為退縮；又依系爭規定一之整體觀察，已足使人民理解並預見於清查、鑑定及通報作業過程中，何部分之個人資訊有遭執行機關蒐集之可能；而系爭規定一、三及系爭計畫係為防免對安全維護之特定對象有預謀或意外之危害、滋擾所訂定之清查、鑑定及通報之相關規範與作業計畫，於執行過程中非予保密，顯難達成前述預先防範危害之目的；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應認永康分局自始即得免為同條第1項之告知義務等理由，而認不能認定永康分局之系爭個人資料蒐集行為具有不法性，並駁回聲請人之國家賠償請求。聲請人不服，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難認其已對系爭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以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。均合先敘明。

四、又查：

- （一）系爭判決並未據系爭規定二為裁判之基礎，是聲請人尚不得執系爭判決，以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二亦有違憲之處，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（二）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僅係持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一、三、四及系爭計畫違憲，以及就系爭裁定認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泛為爭議，進而為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違憲之指摘，尚難謂對於系爭規定一、三、四及系爭計畫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

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